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300673		
合同编号:	H-HZ23-000495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3〕632号		
报告名称: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34,843,060.99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7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柴铭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333
	黄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90010
	谢聃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02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63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43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44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清单	48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50
五、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51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52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53
评估结论汇总表及明细表	5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632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电材）。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福斯特电材拟进行增资，为此需要对福斯特电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福斯特电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福斯特电材申报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福斯特电材提供的2023年3月31日业经审计审阅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47,414,090.52元、80,307,130.75元和1,267,106,959.77元。按照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74,321,526.31元、110,724,046.67元、1,263,597,479.64元和1,263,597,479.64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34,843,060.99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元玖角玖分），与账面价值 1,267,106,959.77 元相比，评估增值 67,736,101.22 元，增值率为 5.35%。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福斯特电材拟进行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632号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电材)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12幢
3. 法定代表人：宋赣军
4.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W8ED9A
7. 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10日，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17日，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福斯特电材增加投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特电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23日，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福斯特电材增加投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特电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斯特电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1. 母公司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67,336,518.68	1,262,923,622.11	1,347,414,090.52
负债总计	3,755.70	81,181,368.33	80,307,130.75
股东权益总计	67,332,762.98	1,181,742,253.78	1,267,106,959.77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95,329,017.68	102,755,323.25
营业成本		356,626,740.99	90,338,839.70
利润总额	-17,237.02	-4,294,485.20	2,799,108.40
净利润	-17,237.02	5,709,490.80	3,314,705.99

2.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67,217,192.89	1,278,566,868.29	1,374,321,526.31
负债总计	47,505.70	104,572,484.69	110,724,046.67
股东权益总计	67,169,687.19	1,173,994,383.60	1,263,597,47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169,687.19	1,173,994,383.60	1,263,597,479.64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88,735,329.91	114,021,230.26
营业成本	180,312.81	403,800,389.75	88,318,273.15
利润总额	-180,312.81	4,229,814.90	6,054,657.02
净利润	-180,312.81	15,059,925.37	6,989,63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0,312.81	15,059,925.37	6,989,631.29

上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并审阅，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

1.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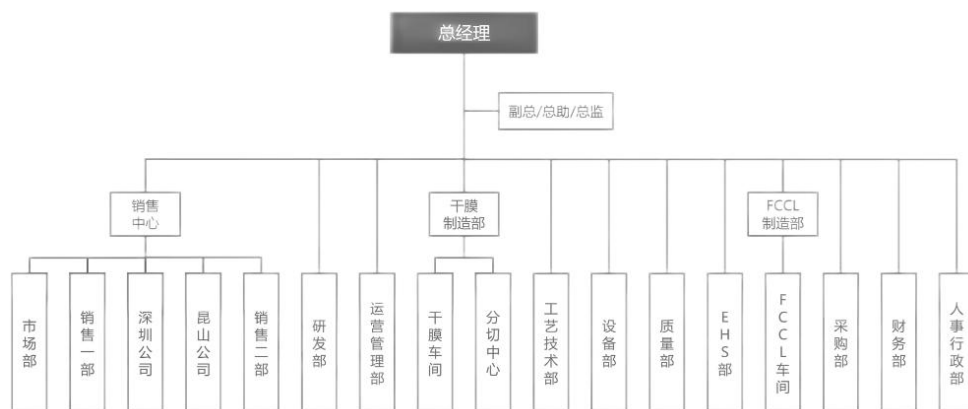
福斯特电材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产品包括感光干膜、FCCL（挠性覆铜板）、感光覆盖膜及树脂等，其中目前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为感光干膜。

感光干膜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在制造加工过程中，贴合在覆铜板上的感光干膜经紫外线的照射之后发生聚合反应，形成稳定物质附着于铜板上，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刻蚀和掩孔等功能，实现 PCB 和 FPC 设计线路的图形转移。由于感光干膜的质量会影响 PCB 和 FPC 板加工的精度，因而其对于电路板的质量起决定作用，因此也会由于材料性能不同形成巨大的成本、价格差异。

福斯特电材依托自身成熟的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制备技术体系，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感光干膜产品的产业化探索。目前，福斯特电材已完成了感光干膜在众多 PCB 客户的测试与批量导入，产品已进入深南电路、深联电路、景旺电子等国内一线大型 PCB 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2. 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3. 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斯特电材纳入合并范围的共有一级子公司 5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一级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21 年 6 月	100.00%
2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2022 年 4 月	100.00%
3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022 年 4 月	100.00%
4	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 年 4 月	100.00%
5	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 年 11 月	100.00%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21 年 5 月	100.00%
2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7 月	100.00%

4.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福斯特电材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等，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从国外进口或者国内采购；其他生产原辅材料主要直接向国内外生产厂家采购，少量通过经销商采购。

(2) 生产模式

福斯特电材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会提前向客户了解月度需求计划并及时提供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的需求计划及实时订单情况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对常规产品进行少量的备货。

（3）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中大型客户公司以自有品牌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目前主要是生产基地在国内的 PCB 企业），小型客户公司通过国内代理向下游客户销售。

5.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福斯特电材的唯一股东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强大的上市公司背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建有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配备先进的实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备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 检测中心等资质。研发投向除了材料和配方之外，还包括对设备和工艺的投入。强大的研发平台及研发团队，有效保障公司长期具备技术优势，助力公司不断拓展横向业务。

2) 产品质量优势

以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客户合作资源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深化、方案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等举措，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不断契合客户对产品性能、品质及应用需求，因此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具备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电子材料产品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稳定性表现优异，具备竞争优势和客户粘性。产品的技术改进及提升速度快，可以贴近客户的需求开发定制化的产品，未来将奔着高端的产品加快开展技术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序列。

3) 成本控制优势

凭借可靠的原材料供应链管控能力、稳定高效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客户需求保障能力，推动了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并进一步摊低制造费用。同时通过产品配方、工艺和设备联动的开发理念，可以做到较高的原材料使用率的产品良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形成核心的市场竞争优势。

4) 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出高品质的感光干膜产品，顺利导入深南电路、景旺电子、深联电路等国内一线大型 PCB 企业，其中较高技术含量的 LDI 干膜（激光干膜）产品获得业界好评，改变了全球感光干膜市场中高端高解析干膜被日本、中国台湾、韩国和美国的几家公司垄断的局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将突破更多高

端客户。

(2) 竞争劣势

与长春化工、美国杜邦等厂商相比，感光干膜产品在国际知名度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有待开拓。

6.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和机遇

(1) 面临的风险

1) 项目建设的综合风险

目前正在开展多个材料项目的扩产及新建项目，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完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产品市场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或产品市场开发效果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同时也新增了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现场管控等方式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并且密切关注市场和技术的变化，及时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调整，加强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 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的人才储备未能匹配公司的高速发展，可能存在因人员不足导致部分业务及项目进展缓慢的风险。未来公司会重点培养和引进更多有关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产业转化、生产控制、市场营销、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推出更加完善的薪酬福利机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作用，引进外部专家及团队，保持现有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配备综合素质高的各类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面临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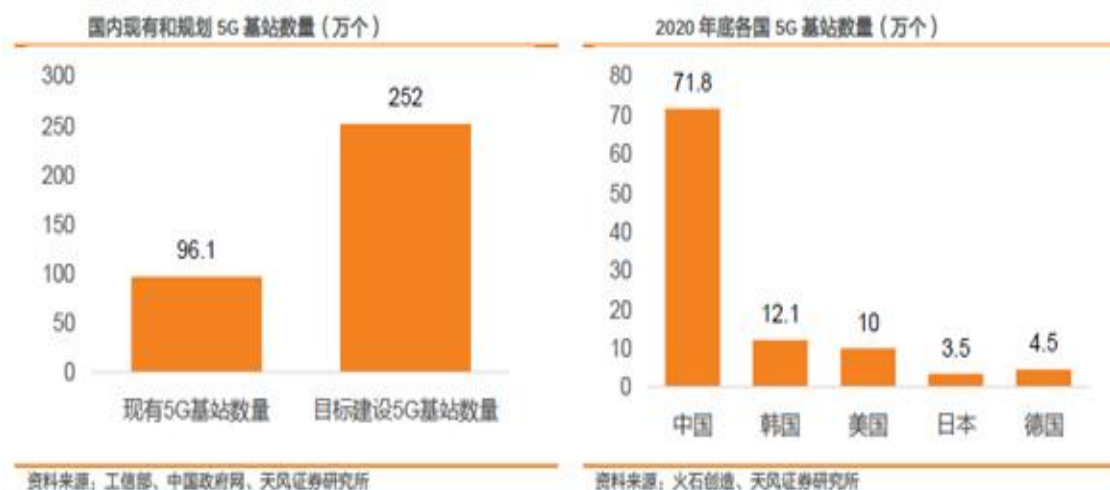
电子信息产业是当今世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世界诸多国家都将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稳定增长为 PCB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PCB 下游应用领域涵盖通信、计算机、航空航天、工控医疗、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其中通信、计算机和消费电子是 PCB 三大主流应用领域，得益于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的蓬勃发展以及汽车电子的广泛应用，通信和汽车电子领域的 PCB 需求成为 PCB 应用增长最为快速的

领域。5G 商用化的逐步落地带来通信网络、系统和终端设备的升级需求，同时 5G 与医疗、汽车、电力等行业的融合应用场景，促进传统装备和设备的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形成新发展空间。21 世纪以来，PCB 产业重心开始向亚洲转移，亚洲 PCB 产值占全球的 90%以上，已成为全球 PCB 行业的主导。据 Prismark 的报告，2018 年中国 PCB 总产值已达到 327.03 亿美元。由于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增长继续拉动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创新型应用终端电子产品的异军突起，为全球 PCB 行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增长点。未来中国 PCB 行业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速度，预计 2023 年中国内地 PCB 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05.5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比重的 54.25%。

1) 海内外 5G 基站建设提升 PCB 需求

根据近期十部门关于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关于 5G 建设的规划，5G 网络最终的覆盖水平为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超过 18 个，按照国内 14 亿的人口基数测算，国内需要建设的 5G 基站总数为 252 万，参考目前的建设水平还有近两倍的提升空间，同时全球 5G 基站渗透率偏低，PCB 作为 5G 基站的重要材料，有望受益于海内外 5G 建设加速而快速提升需求。

海内外 5G 基站建设情况



2) 服务器市场需求增加贡献 PCB 应用增量

在通信代际更迭、数据流量急剧增长的背景下，高速、大容量、高性能的服务器将不断发展，对高层数、高密度、高速 PCB 产品形成大量需求。数据流量将持续呈现高增长态势，全球服务器设备及服务将持续保持高需求。PCB 作为服务器重要

材料，未来有望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尤其是国内服务器 PCB 行业，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及国产化替代背景下，具备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全球服务器 PCB 销售额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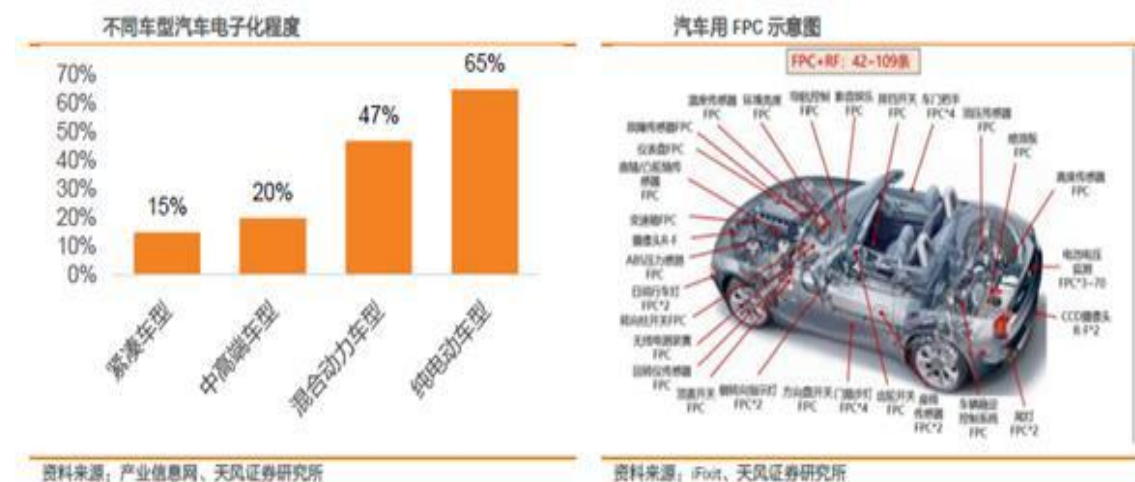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cbask、天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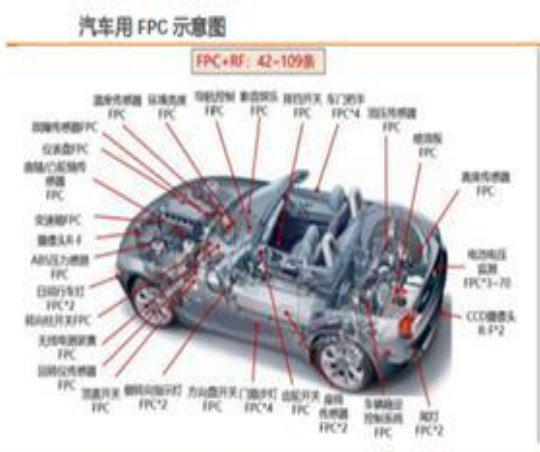
3) 汽车电动化带动 PCB 需求增加

汽车电子化程度增加带动 PCB 需求增加，新能源汽车 PCB 用量为传统汽车的 5-8 倍。同时车用 FPC（挠性电路板）取代线束已经成为趋势，未来 FPC 在汽车上的应用也会逐渐增加。

汽车电子化带动 PCB 需求增加情况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天风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iFoil、天风证券研究所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福斯特电材拟进行增资，为此需要对福斯特电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福斯特电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福斯特电材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按照福斯特电材提供的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审阅的合并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74,321,526.31元、110,724,046.67元和1,263,597,479.64元和1,263,597,479.64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671,281,773.95
二、非流动资产		703,039,752.36
其中：固定资产	556,089,525.80	413,416,244.62
在建工程		61,994,011.08
使用权资产		4,752,696.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7,034,938.37
长期待摊费用		2,169,3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5,37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67,169.91
资产总计		1,374,321,526.31
三、流动负债		95,455,839.27
四、非流动负债		15,268,207.40
负债合计		110,724,046.67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263,597,479.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63,597,479.64

按照福斯特电材提供的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审阅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47,414,090.52元、80,307,130.75元和1,267,106,959.77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547,916,918.38
二、非流动资产		799,497,172.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4,001,638.95
固定资产	318,290,409.61	223,664,655.49
在建工程		56,893,699.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171,09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9,57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6,509.00
资产总计		1,347,414,090.52
三、流动负债		80,275,815.91
四、非流动负债		31,314.84
负债合计		80,307,130.75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267,106,959.77

除货币资金及往来款外，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

1.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生产成本。在途物资系近期订购的BOPET薄膜；原材料主要包括各型号的干膜、FCCL膜及树脂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型号的FCCL成品、干膜成品等；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发往客户公司各型号的FCCL成品、干膜成品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的各型号的FCCL成品、干膜成品等；生产成本包括用于生产FCCL成品、干膜成品的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等直接材料。除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外，上述存货均存放于公司仓库内。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7项，包括一级子公司5家、二级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一级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21年6月	100.00%
2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2022年4月	100.00%
3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022年4月	100.00%
4	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4月	100.00%
5	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11月	100.00%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21年5月	100.00%
2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22年7月	100.00%

主要情况如下:

(1) 对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6,691,010.00 元,投资比例为 100.00%。广东福斯特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5MA56JFM22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07 号,公司法人代表为宋赣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合成纤维(上述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新材料技术、新兴能源技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福斯特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90,510.62 元、10,002.64 元和 184,380,507.98 元;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0.00 元,利润总额为-383,366.41 元,净利润为-383,366.41 元。

(2) 对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福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0,000,000.00 元,投资比例为 100.00%。安吉福斯特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取得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B3YET6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临港产业园疏港大道 88 号,公司法人代表为徐慧芬,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安吉福斯特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713,553.88 元、44,456,414.21 元和 249,257,139.67 元；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35,444,215.36 元，利润总额为 2,472,568.17 元，净利润为 2,390,495.99 元。

(3) 对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福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0 元，投资比例为 100.00%。惠州福斯特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2W6YD1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星和实业有限公司 10 号厂房一楼、二楼，公司法人为宋赣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感光干膜、感光覆盖膜、挠性覆铜板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惠州福斯特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55,898.87 元、5,293,488.72 元和 17,662,410.15 元；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4,073,017.03 元，利润总额为 560,523.48 元，净利润为 519,584.93 元。按照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53,767.97 元、

92,092,534.71 元、10,961,233.26 元和 10,961,233.26 元；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49,502,479.45 元，利润总额为 1,487,644.40 元，净利润为 1,333,530.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33,530.96 元。

(4) 对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福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0 元，投资比例为 100.00%。吉安福斯特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1MA398T177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7 号厂房，公司法人为宋赣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吉安福斯特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37,578.09 元、14,285,017.98 元和 11,652,560.11 元；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7,999,600.03 元，利润总额为 327,430.47 元，净利润为 310,831.28 元。

(5) 对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福斯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310,628.95 元，投资比例为 100.00%。遂宁福斯特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MAC1MYPD8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西路 25 号台商工业园棚户区改造三期向山村安置小区 1 栋 2 层 1 号（商业），公司法人为元东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遂宁福斯特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8,158.90 元、1,525,650.89 元和 2,102,508.01 元；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0.00 元，利润总额为 -145,713.70 元，净利润为 -145,713.70 元。

3.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1 项，主要为干膜车间二（工厂栋及生产辅房）、

FCCL 车间、配套车间、固废仓库及溶剂仓库等，建成于 2014 年至 2020 年，系钢、钢混结构，建筑面积合计 48,092.95 平方米；构筑物共 3 项，为 FCCL 车间及辅助车间的室外附属工程、干膜车间（二）（三）室外附属工程及干膜室外给水管道工程，建成于 2017 年至 2020 年，主要结构为砼结构等。上述建（构）筑物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厂区内。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398 项，主要包括 FCCL 生产线、分切机、柔性覆铜板分条机、无胶反应系统等覆铜板生产专用设备，涂布生产线、干膜分切机、干膜药水生产线、分切收卷机、干膜配胶系统等感光干膜生产专用设备，罐区、锅炉蒸汽及废气处理设备、车间净化系统、制冷设备、冷水机组、空压设备、变配电设备、起重机、叉车等生产配套设备及设施，气相色谱仪、曝光机、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凝胶色谱仪、液体颗粒度仪、干膜前处理机和显影蚀刻连退膜机、激光直接成像曝光设备等检测仪器及测试设备以及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所有设备分布于福斯特电材及下属公司厂区内。

5.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感光干膜项目和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均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其中：感光干膜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挠性覆铜板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6.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系感光干膜和挠性覆铜板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工程均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其中：感光干膜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挠性覆铜板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104,811.00 平方米，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未在账面列示的 8 项商标注册证和 80 项发明专利。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和发明专利外，福斯特电材未申报且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后未发现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等；
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福斯特电材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福斯特及下属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合同及发票等相关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福斯特电材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福斯特电材提供的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福斯特电材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7 月 6 日颁布的财建[2016]50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6.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 年 1 月 1 日颁发全国统一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

正系数》；

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7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9. 杭州市临安区 2023 年 3 月建材市场价格信息；

10. 杭州市临安区土地市场价格的调查资料；

11. 主要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

12.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互联网上查询的设备报价信息；

13.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临政办[2012]7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市规划建设局关于临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海关进出口税则》；国家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15. 中国统计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的《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16.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以及相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率；

18.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9.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20.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

21. 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福斯特电材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性质，评估专业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足够数量与委估企业在经营范围、区域、业务规模等各方面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福斯特电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其中美元存款按核实后的美元存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其他人民币户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1) 对于应收福斯特电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专业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系预付的材料款、运费。经核实，各款项期后均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生产成本，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在途物资

在途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原材料

评估时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FCCL 原材料合计账面余额 15,315,401.02 元，因 FCCL 成品销售收入低于销售成本等原因致使 FCCL 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评估时按照 FCCL 成品销售价格，减去进一步加工费用（包括人工、电力、制造费用），再扣除销售费用后的可变现

净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 周转较快, 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 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其市场价值, 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1)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时以上述商品的近期售价再扣除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余额为可变现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其他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4)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5)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 期后应可抵扣, 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于投资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 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2) 对于投资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因其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 主要资产、负债无重大增减值, 账面价值基本能合理地反映其市场价值, 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审阅后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报表列示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股权比例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为生产、办公及附属用房, 结合评估目的, 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构）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构）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应计利息及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text{基础设施配套费} + \text{应计利息} + \text{开发利润}$$

A. 建安工程费用

对于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待估建（构）筑物完整的合同和预决算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定额系数调整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的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基准日建材市场价格测算并结合类似建（构）筑物相关数据，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建安工程费用。对于被评估单位不能提供完整的预决算资料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即以类比建筑物的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依据，通过相应的调整，最终确定待估建筑物基准日建安工程费用。

B.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费用计取。

C. 基础设施配套费

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筑面积计取。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以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为基数，按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计息周期，利率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进行计算。

E.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内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A. 主要建（构）筑物

对于主要建（构）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其中：A₁、A₂分别为加权系数；

K₁为年限法成新率，K₂为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

根据待估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使用维护保养情况、使用环境等预估其尚可使用年限，最终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标准如下：

类别	非生产用	生产用
钢混结构房屋	60年	50年
混合结构房屋	50年	40年
钢结构房屋	30-50年	
构筑物	10-30年	

b. 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构）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分部工程，按各分部工程在建筑物主体的重要性和对建筑物使用寿命的影响程度以及造价比例综合确定其权重，然后将分部工程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确定各分部工程成新率，最后以各分部工程的成新率和所占权重加权得出整项建（构）筑物的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K_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部分比重} \times \text{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times 100\%$$

打分标准参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5年1月1日颁发全国统一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的有关内容进行。

B. 其他建（构）筑物

对于其他建（构）筑物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成新率。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应计利息等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机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对于不能直接获得市场价格信息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规模指数法、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电脑、空调和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c. 进口设备：现行购置价由设备到岸外币价（CIF）、关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等构成，设备到岸外币价按同类设备近期价格（合同价或原购置价分析后）确定，其他各项按有关标准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设备到岸外币价} \times \text{基准日汇率} \times (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 \text{设备到岸} \\ &\text{外币价} \times \text{基准日汇率} \times (\text{银行财务费率} + \text{外贸手续费率}) \end{aligned}$$

d. 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根据设备的设计资料，按现行工程定额、材料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制造费，再加计设备设计费、必要的税金和合理的制造利润，确定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运输距离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一般情况下，安装调试费率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考指标，结合实际类似工程的结算资料分析后确定。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可行性研究费、专项评价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并结合相似规模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被评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指投资资本的机会成本，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对正常建设期不足半年者不考虑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建设期管理费) ÷ 2 × 正常建设工期 ×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C.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_1)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3）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无需考虑功能性贬值。

（4）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生产线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产量下降、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形，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4.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感光干膜项目和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均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其中：感光干膜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完工，挠性覆铜板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完工。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本次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剔除在建工程账面值中的不合理支出，并考虑合理的应计利息后确定评估值。

5.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系感光干膜和挠性覆铜板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工程均于2022年6月开工；其中：感光干膜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完工，挠性覆铜板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完工。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本次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剔除在建工程账面值中的不合理支出后，并考虑合理的应计利息后确定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宗地评估价格指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3月31日），宗地外部条件为“五通”（即通路、通供水、通排水、通电、通讯），设定宗地内部条件为“一平”（即场地平整），宗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的工业用途土地在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型土地的近期交易案例比较容易取得，且市场法能够直接反映当地的地价水平，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使用年限、不动产状况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假定条件下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土地评估值 = 土地评估单价 × 土地面积 × (1 + 契税税率)

土地评估单价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V-待估宗地评估单价

V_B -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交易日期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日期修正指数

C-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D-待估宗地不动产状况指数/比较案例不动产状况指数

A.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土地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 交易日期修正：采用地价指数或房屋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日期对地价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土地使用年期是指土地交易中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年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可利用土地并获相应土地收益的年限，也就是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通过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将交易案例中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到评估土地使用年期，消除由于使用期限不同所造成的价格上的差别。

D. 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被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格，具体分为区域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和权益状况修正。区域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

主要有公共交通便利程度、工业聚集效益、工厂与原料市场配合、道路通行条件、区域人文景观环境、公共配套服务因素、基础设施保障程度和其他特殊情况等。实物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宗地开发程度、容积率、地质状况与地基承载力、宗地自然条件、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宗地临路条件、宗地面积、宗地形状、规划土地用途、宗地周边配套和其他特殊情况等。权益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土地使用权类型、规划限制条件、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情况、权属清晰情况和其他特殊情况等。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商标和专利资产，经对所涉及业务的销售及利润情况分析，目前所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技术未带来明显的超额收益，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 = 申请费成本 + 实质审查费 + 代理成本 + 其他费用 + 利润

贬值率：考虑商标和专利技术的申请时间较近，贬值率为零。

利润：经过对商标和专利技术的使用情况、竞争力、利润贡献方面的调研，不予计取。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

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测算相应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金额计算确定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上述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款。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三)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后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i=1}^n \frac{FCFF_i}{(1+r_i)^i}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i$ ——第 i 年的企业现金流

r_i ——第 i 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i 年

ti ——第 i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企业状况及业务特征等，取 5 年（即至 2028 年末）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有息负债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一年期 LPR 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专业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专业人员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10年和30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本次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推导计算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上海贝岭、生益科技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24 个月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公司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3 年到 2022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 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 ，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调整，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主要运用综合评价法，即由规模风险系数、财务风险系数、发展阶段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和经营风险系数之和确定。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来“贡献”的资产（负债）。根据企业及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为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固定资产中闲置房屋建筑物、油墨线设备、空置土地使用权、项目停止及后续经营计划未定的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土地款。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根据企业及评估专业人员分析，按照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金额确认为溢余资产。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3年5月25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7月26日。整个

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专业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

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假设福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能持续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许可，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评估报告日，福斯特电材已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已通过专家评审，待省认定办审核，福斯特电材预计 2023 年能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基于上述事项，本次评估假设福斯特电材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8 日），福斯特电材下属子公司安吉福斯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吉福斯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本次评估假设福斯特电材下属子公司安吉福斯特未来继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评定要求，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福斯特电材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347,414,090.52 元，评估价值 1,415,150,191.74 元，评估增值 67,736,101.22 元，增值率为 5.03%；

负债账面价值 80,307,130.75 元，评估价值 80,307,130.75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67,106,959.77 元，评估价值 1,334,843,060.99 元，

评估增值 67,736,101.22 元，增值率为 5.3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
一、流动资产	547,916,918.38	551,228,753.29	3,311,834.91	0.60
二、非流动资产	799,497,172.14	863,921,438.45	64,424,266.31	8.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4,001,638.95	483,206,236.79	19,204,597.84	4.14
固定资产	223,664,655.49	230,838,450.00	7,173,794.51	3.21
在建工程	56,893,699.20	57,672,477.79	778,778.59	1.37
无形资产	28,171,095.91	66,266,775.00	38,095,679.09	135.2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171,095.91	65,650,000.00	37,478,904.09	133.0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		616,775.00	616,7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9,573.59	9,690,989.87	(828,583.72)	(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6,509.00	16,246,509.00		
资产总计	1,347,414,090.52	1,415,150,191.74	67,736,101.22	5.03
三、流动负债	80,275,815.91	80,275,815.91		
四、非流动负债	31,314.84	31,314.84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31,314.84	31,314.84		
负债合计	80,307,130.75	80,307,130.75		
股东全部权益	1,267,106,959.77	1,334,843,060.99	67,736,101.22	5.35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1,270,9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1,267,106,959.77 元相比，评估增值 3,793,040.23 元，增值率 0.30%。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1,334,843,060.99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1,270,900,000 元，两者相差 63,943,060.99 元，差异率为 4.79%。

经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电子材料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对于部分募投项目暂停投资，企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

资产基础法，因此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334,843,060.99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元玖角玖分）为福斯特电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对福斯特电材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明显的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福斯特电材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福斯特电材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斯特电材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质押、诉讼事项：

（1）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质押票据号码为 131622100006420230228486302291 以及 131622100006420230228486302306 的银行承兑汇票两张，每张票据面值 10,000,000.00 元，共计 20,000,000.00 元。

（2）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建设公司）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安吉福斯特公司向中一建设公司支付工程 12,540,035.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837,358.00 元，最终金额根据司法鉴定（审计）确定。2023 年 3 月 12 日，中一建设公司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申请对案涉“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中因发包方安吉福斯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对桩基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导致的承包方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预期利润、承包方成本增加、承包方停工怠工损失等)进行造价鉴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斯特电材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惠州市星和实业有限公司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镇隆镇黄洞大龙坑10号楼厂房1楼和2楼	4,600.00	2020-10-25至2025-10-24
2	深圳市鸿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北环路新桥大楼鸿安商业中心，第十层1008写字楼	638.00	2019-07-10至2024-07-09
3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创业路1588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7号楼1302号室	113.04	2022-02-13至2024-02-12
4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创业路1588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7号楼1303号室	115.84	2021-04-18至2023-05-17
5	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遂宁康佳电子产品标准厂房项目7号厂房分割1-2#、2-2#	3,100.00	2022-12-01至2027-11-30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5.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斯特电材下属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31.06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18,669.10

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截至现场勘察日，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和“年产6.145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均处于暂停状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战略规划，上述项目的后续开展情况尚不明确。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涉及上述项目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非流动资产（土地使用权）按账面值予以保留，如期后福斯特电材对上述在投项目的后续开展计划发生变化将影响评估结论。

7.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各项资产负债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8.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福斯特电材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

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9.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福斯特电材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0.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2.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3.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

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柴铭阁

黄祥

谌聘

